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江国土资（利用）字〔2018〕904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5 年度 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会分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1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8〕34 号〕转发给你局，请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办理供地手续，并做好以下工作：

1. 请依照上报省人民政府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落实征地补偿及其他补偿费用的支付工作。

2. 请将征地实施情况及时录入省级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3. 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会区人民政府。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